

私立淡江高中 110 學年校運會班旗設計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展現本校愛與服務之精神及五育並重之教育理念，並鼓勵學生發揮創造力，在校運會使用各班設計之班旗，以凝聚班級向心力及增進班級榮譽心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1. 全校國、高中各班以班級為單位，採自由報名參加。
2. 分國中、高中組分別評選。

三、設計標準與規範：

1. 平面設計稿作品請以電腦繪圖或手繪稿彩色掃描(PDF 或 JPG 檔)email 至訓育組。
(訓育組: jimmy@tksh.ntpc.edu.tw)
2. 必須為當年度設計之新旗，不得沿用舊旗參加比賽。
3. 設計作品須能呈現本校「愛與服務」之校訓精神及班級特色，作品內容之圖案及色彩部份須輔以設計理念之文字說明。
4. 各班班旗設計者以不超過 3 人(含)為限。
5. 請使用非商業版權的原創圖像及未發表過作品，繳交作品數量每班以一件為限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1. 初審:採書面審查方式，以各班級繳交之電腦繪圖或手繪稿與設計理念進行評選，收件自即日起至 **10 月 29 日(五)**止，請將報名表與平面設計稿一併 email 至訓育組，逾期繳件班級將扣初審成績 5 分。
2. 複審:於校運會預演 **11/10(三)**當日評分，參賽班級務必將完成作品之班旗參與預演，未完成作品之班級扣複審成績 5 分，依各班平面設計稿與實際製成之班旗做為評分依據，並評定分數與名次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1. 創意性 30%:針對作品內容、意涵、設計感、色彩運用、圖形及線條組合之設計元素是否符合校訓精神且具創新、創意以及獨特性等進行評分。
2. 整體性 30%:針對設計組成及素材、質感使用是否具有整體平衡感、協調性評分。
3. 啟發性 20%:作品創作說明是否與校運會精神與班級特色產生關聯性，並能引起共鳴。
4. 技巧性 20%:作品創作者在繪圖及設計技巧上各種表現方式之豐富性、純熟性。

六、獎勵：

(一)國中組

1. 特優：取 1 名，每班錦旗一面，設計者記嘉獎兩次。
2. 優等：取 1~3 名，每班錦旗一面，設計者記嘉獎乙次。

(二)高中組

1. 特優：取 1 名，每班錦旗一面，設計者記嘉獎兩次。
2. 優等：取 1~4 名，每班錦旗一面，設計者記嘉獎乙次。

七、校運會班旗製作格式如下圖，請依格式製作。



八、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需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作品。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或以舊旗參賽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2. 參賽作品若與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選，作品並不得書寫姓名。
3. 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決議，得以從缺。
4. 本辦法如有更正或未盡事宜，訓育組得隨時公告並補充解釋之。